

修訂二版

共有不動產處分與 優先購買權

The Disposal over Co-Owned
Real Estate and Rights of First Refusal

黃健彰 著



學術專論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944>

共有不動產處分 與優先購買權

黃健彰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二版序

本書初版於去年7月問世後，承蒙讀者愛戴，一年即已銷售一空。在這一年間，筆者受邀於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度教育訓練暨地政士簽證人聯合研習營活動講授本書的部分內容，受到熱烈迴響。筆者就先買權的相關見解，逐漸獲實務界採納，例如筆者在去年出版的「不動產優先購買權總論」一書中，就「與其他客體一併出賣」的情形，關於先買權同樣條件的見解，即與今（108）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4號民事判決的觀點有相似之處。

本書此次改版，主要增補內政部107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70440426號函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最新實務見解；於第四章增補司法院釋字第七七〇號解釋理由書以強化說理；另外，也大幅增補本書第五章的內容。趙奕縣、吳昀臻、吳東諺、劉鎮宇等碩士生協助筆者近期研究，在此一併致謝。

黃健彰

2019年7月

自序

不動產優先購買權的制度運作是理論與實務上的重要問題，不過，過去相關研究仍有不足。筆者近年受邀至北京理工大學法學院、清華大學法學院、台南律師公會、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班、花蓮地方法院、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政治大學公企中心、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台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以上依演講時間順序排列）演講不動產優先購買權議題，受邀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優先購買權的法律疑義表示意見，並發表十多篇關於不動產優先購買權的論文，該等論文多為筆者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科技部）三年期計畫「優先購買權之研究」（NSC 102-2410-H-305-036-MY3）的成果。

筆者現將該等研究成果大幅改寫、調整結構、配合法規（例如2017年修正的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及修正草案（例如內政部2017年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調整內容而重新彙整成有體系專書。由於篇幅較多，並希望保留未來如有機會改版時增補的空間，故預定出版三本，分別是「不動產優先購買權總論」、「共有不動產處分與優先購買權」與「不動產利用關係上的優先購買權」。筆者的研究向來結合民法與土地法規，這三本書可供法律界與不動產界參考。

本書「共有不動產處分與優先購買權」，第一章主要改寫自黃健彰，「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他共有人優先購

買權之競合——兼評內政部土地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東吳法律學報，第28卷第2期，頁64-65，2016年10月（TSSCI）；黃健彰，「共有不動產之出賣與他共有人之先買權」，輔仁法學，第52期，頁64-71，2016年12月（TSSCI）；黃健彰，「論多數共有人得否因出賣而處分不動產於共有人之一」，東吳法律學報，第29卷第4期，頁11，2018年4月（TSSCI）。

第二章主要改寫自黃健彰，「多數共有人處分共有不動產權限之定性——處分權說或代理權說」，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339-362，2017年12月。

第三章主要改寫自黃健彰，「共有不動產之出賣與他共有人之先買權」，輔仁法學，第52期，頁57-63、71-99，2016年12月（TSSCI）。

第四章主要改寫自黃健彰，「論多數共有人得否因出賣而處分不動產於共有人之一」，東吳法律學報，第29卷第4期，頁1-33，2018年4月（TSSCI）。

第五章主要改寫自黃健彰，「美國不動產契據登記制與托崙斯登記制及其對我國的啟示」，中原財經法學，第35期，頁140-145，2015年12月（TSSCI，台灣法學基金會2015年健全不動產市場法制研究論文獎第1名）。

第六章主要改寫自黃健彰，「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他共有人優先購買權之競合——兼評內政部土地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東吳法律學報，第28卷第2期，頁55-85，2016年10月（TSSCI）。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944>

第七章主要改寫自黃健彰，「優先購買權爭議問題研究」，財產法暨經濟法，第50期，頁25-28，2017年12月。

本書以台灣法為中心，於相關處尚一併論及美國、德國、瑞士、日本、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法制。本書對既有的學說與實務見解予以回應，並提出解釋論與立法論上的建議，希望既能合理實現優先購買權的意旨，又能顧及先買權人、出賣人與第三人的利益。本書酌採法律經濟分析方法，強調法規範功能與相關人的利益衡量，內容深入而豐富。書末尚有索引，以方便讀者依關鍵詞查找本書內容。本書全文在出版前尚經二位匿名學者專家審查，獲推薦而出版發行，並已斟酌審查意見修改與回應。

筆者研究優先購買權，感謝謝哲勝老師的啟迪；這幾年從事學術研究，還受到相當多老師們的提拔，以及近期助理林伯威、楊博為、廖啓彰等博碩士生的幫忙、元照出版公司協助出版敝人數本專書，在此一併致謝。

黃健彰

2018年7月

作者簡介

黃健彰

現 職

-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
- 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國立臺北大學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紐澳組副召集人
-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研究小組委員
- 新竹縣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常務理事
-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都市更新法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
- 「財產法暨經濟法」期刊編輯委員兼執行編輯

學 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主要經歷

- 公務人員高考法制類科及格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科員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後研究人員
-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律師考試、司法官考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命題委員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105年傑出系友
- 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諮詢委員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澳洲墨爾本大學及雪梨大學、日本北海道大學及京都大學等法學院訪問學者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944>

-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律經濟學暑期學校課程結業
- 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法學院研究

主要得獎紀錄

-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博士論文獎
-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博士論文獎
- 科技部103~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 國立臺北大學100~103、105~108年度學術研究獎
- 國立臺北大學103、104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 國立臺北大學101、105學年度績優導師

主要著作

- 承攬人抵押權
- 法定優先受償權
- 不動產優先購買權總論
- 共有不動產處分與優先購買權
- 不動產利用關係上的優先購買權
- 法律經濟學（合著）
- 中國民法（合著）
- 不動產登記法律與政策（合著）
- 共有案例類型之探究（合著）
- 地上權法制之研究（合著）
- 租賃專題研究(一)：買賣不破租賃、先買權與房地分離（合著）
- 最低服務年限約款探討（合著）
- 代位與詐害債權撤銷權（合著）
- 單一作者TSSCI期刊論文二十多篇

研究方向

- 民法、不動產法

目 錄

二版序	
自序	
作者簡介	

第一章 導 論

壹、共有的成本與效益	1
貳、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的規範意旨	3
參、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的規範意旨	6

第二章 多數共有人處分共有不動產權限之定性 ——處分權說或代理權說

壹、引 言	11
貳、是否為代理關係的判斷	14
參、宜採代理權說的理由	14
肆、不受處分權說或代理權說影響者	20
一、多數共有人通知他共有人的義務	20
二、第三人信賴登記的可能性	20
三、共有人的稅費分擔	21
四、多數共有人有成立背信罪的可能性	26
伍、其他若干疑點的澄清	28
一、他共有人是否負債務不履行等責任、義務	28
二、訴請移轉時是否應將他共有人列為共同被告	30
三、他共有人的交付義務時點與買受人的占有關係	32
四、他共有人對買受人有無買賣價金債權	33

五、他共有人死亡的情形.....	34
六、行使解除權、終止權與相對人請求返還對價.....	36
七、他共有人行使先買權時的出賣人有不同的可能性	36
陸、小 結.....	37

第三章 共有不動產之出賣與他共有人之先買權

壹、引 言.....	39
貳、部分共有人以多數決出賣不動產時， 他共有人先買權的有無	41
一、他共有人得否行使先買權.....	41
二、他共有人的遺產管理人得否行使先買權.....	45
參、部分共有人以多數決出賣不動產時， 他共有人先買權的標的	48
一、學說、實務見解	48
二、本書見解.....	50
肆、小 結.....	59

第四章 論多數共有人得否因出賣而處分 不動產於共有人之一

壹、引 言.....	61
貳、實務見解.....	64
一、行政實務.....	64
二、司法實務.....	67
參、學說見解.....	71
肆、本書分析.....	74
一、現行法下多數決出賣與分割共有不動產的關係	74

二、多數共有人得因出賣而處分給共有人之一	77
三、保護未同意處分的共有人	85
伍、小 結	99

第五章 登記推定力與先買權的有無 103

第六章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他共有人 先買權之競合 ——兼評內政部土地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

壹、引 言	109
貳、相關規定	111
參、實務見解	115
一、法律座談會	115
二、裁 判	117
三、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	118
肆、學說見解	118
一、共有人出賣應有部分，他共有人先買權的競合	118
二、共有人依多數決出賣不動產，他共有人先買權 的競合	119
伍、本書分析	120
一、法定先買權對契約相對人選擇自由應有的限制 程度	121
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他共有人先買權競合的 分析	122
三、對內政部二〇一五年土地法修正草案相關處的 再修正建議	138
陸、小 結	142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944>

第七章 共有物變價分割時之數共有人 先買權的競合

壹、法條規定與相關見解..... 145

貳、本書見解..... 146

第八章 結 論..... 151

參考文獻..... 153

索 引..... 16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導 論

本章論述共有的成本與效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¹與第四項的規範意旨，作為後述分析的基礎。

壹、共有的成本與效益

學說上提到共有常會產生共決的悲劇（tragedy of anti-commons）²，而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常可減少共決悲劇的發生。本書以為，共有並非必然無效率，因無效率只發生於共有人間意志不一致，而非共有制度存有「必然無效率」的原罪；政策上若以共有物的經濟發揮為目的，應反映於共有人間更多

¹ 本書以台灣法為探討對象。在中國大陸，物權法第97條規定：「處分共有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以及對共有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作重大修繕的，應當經占份額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間另有約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10條第1款規定：「處分共有不動產申請登記的，應當經占份額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體共同共有人共同申請，但共有人另有約定的除外。」亦即就處分按份共有不動產或者動產也有多數決的規定，故本書就此部分對中國大陸物權相關法規的解釋論與立法論也有參考價值。

² See Michael A. Heller, *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 Property in the Transition from Marx to Markets*, 111 HARV. L. REV. 621, 621-88 (1998); JESSE DUKEMINIER, JAMES E. KRIER, GREGORY S. ALEXANDER, MICHAEL SCHILL & LIOR JACOB STRAHILEVITZ, PROPERTY 53-55 (8th ed. 2014).

2 共有不動產處分與優先購買權

的自治空間、對共有人的意志自由更多尊重。³按共有固然有其成本，但對欠缺資力的人，有時共有可能是取得產權的唯一可能⁴；共有可使全體共有人均霑其利益，也可聚集多數人從事符合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活動；⁵對個別的共有人而言，另有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而有風險分散的功能。⁶因此，法律承認基於法律規定而形成的共有關係，也承認基於當事人自由意志而形成的共有關係；單一所有並非絕對或最高的法價值⁷。

³ 參閱法務部編，民法物權編研究修正實錄——通則、所有權、用益物權、占有及施行法（第一冊），頁605-606，2009年7月，陳委員忠五發言。而民法第818條、第820條第1項及第822條第1項等均設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之規定，即係反映於共有人間更多之自治空間。

⁴ 蘇永欽，從效率觀點看幾個共有關係的爭議，走入新世紀的私法自治，頁306，2002年5月。

⁵ 參閱謝哲勝，總論，謝哲勝編，法律經濟學，頁190，2007年5月。民法第823條修正說明提到：「不動產利用恆須長期規劃且達一定經濟規模，始能發揮其效益，若共有人間就共有之不動產已有管理之協議時，該不動產之用益已能圓滑進行，共有制度無效率之問題足可避免，是法律對共有人此項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之安排，自應充分尊重」，即有此意旨。

⁶ 正因為共有有其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62號解釋理由書因而提到：共有係基於社會生活需要而存在。

⁷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與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9款與第10款、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4項規定，有數人主張優先購買時，於此等情形是以共有的方式處理；司法院釋字第671號解釋認為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後，共有物經分割者，應有部分的拍定人可能與其他共有人就該物全部回復共有關係。以上均顯示單一所有並非絕對或最高的法價值。而依學者的理論與實證研究，共有也不當然會產生共決的悲劇。See Yun-chien Chang, *Tenancy in "Anticommon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ownership*, 4 JOURNAL OF LEGAL ANALYSIS 515, 515-53 (2012).

貳、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的規範意旨

民法第八一九條第二項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第八二八條第三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過，就不動產之處分、變更及設定用益物權而言，前述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五項準用第一項關於多數決的規定則為該等規範的特別規定。⁸司法院釋字第562號解釋提到：「其立法意旨在於兼顧共有人權益之範圍內，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以增進公共利益。」⁹學者亦提到：其目的在避免「土地這樣的稀有資源在不利的產權結構下，無法透過交易而發揮最大的資源效益」，¹⁰以解決共有不動產的糾紛¹¹，並避免有礙國民經濟的

⁸ 在日本，民法第251條就共有物的變更採全員一致原則。依學者見解，該條規定的變更包含處分，舉凡共有物的買賣、租賃、設定擔保、重大改造等影響共有物使用權能者，均包括在內；日本建物區分所有法第17、27、26、66等條文有全員一致原則的例外規定，參閱松岡久和=中田邦博編，新・コンメンタール民法（財産法），頁369，日本評論社，2012年9月（松岡久和執筆）；林良平=高橋欣一=川村俊雄編，逐条民法特別法講座（第2卷）物權，頁492-494，ぎょうせい，1990年2月；日本民法第231、232條就相鄰者共有壁的變更亦有特別規定。日本並無「類似我國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就一切不動產有一般性的例外規定。

⁹ 解釋理由書提到：「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內，排除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內政部2015、2017年土地法修正草案土地法第34條之1修正說明採類似意旨）。應注意者，該號解釋並無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並無大法官認為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違憲。

¹⁰ 蘇永欽，私法自治中的國家強制——從功能法的角度看民事規範的類型與立法釋法方向，走入新世紀的私法自治，頁41，2002年5月。

4 共有不動產處分與優先購買權

發展¹²。

更有學者進一步認為：如不允許多數決處分，則只能分割或任由不動產閒置。但並非每一共有不動產都適合原物分割，如為變價分割，就與多數決出賣後取得對價補償沒有區別。況且，不動產的開發利用必須符合一定經濟規模，才符合效率，而對全體共有人有利，因而即使可以原物分割，提起分割訴訟，對少數共有人也可能不利。不動產閒置將毫無收益，對少數共有人也不利，甚至還要倒貼繳地價稅。因此，閒置共有不動產一定不利，分割共有不動產即使可行，對全體共有人也未必有利，法律絕對不能限制共有人僅有此二種選項。¹³

按財產應儘量藉由自願交易移轉於對其效用最高的人（評價最高、最能有效運用者）¹⁴，而自願的交易會產生消費者剩餘和生產者剩餘，二者相加即是此次交易對社會產生的福祉，¹⁵此可同時促進私益（消費者剩餘、生產者剩餘）與公益（社會福祉）。以本書關心的出賣共有不動產為例，多數共有人¹⁶出

¹¹ 參閱陳立夫，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及優先購買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土地法釋義(一)，頁47、50，2016年2月。

¹² 參閱溫豐文，論共有，頁32，2011年1月；劉宗榮、姚志明，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頁436，2014年8月（劉宗榮執筆）；陳榮傳，民法物權實用要義，頁67，2014年10月。

¹³ 參閱謝哲勝編，共有不動產管理與處分法律與政策，頁105，2015年10月（謝哲勝執筆）。

¹⁴ 經濟學家相信：自願的交易能使財產由對其評價最高者使用，參閱林誠二，債權契約法之經濟方法論，民法理論與問題研究，頁144-146，1991年7月；RICHARD A.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11 (9th ed. 2014); ROBERT COOTER & THOMAS ULEN, LAW & ECONOMICS 108 (International 6th ed. 2012).

¹⁵ 謝哲勝，民法的經濟分析，謝哲勝編，法律經濟學，頁209，2007年5月。此處「生產」與「消費」的概念是廣義的。

¹⁶ 即便是在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但書的情形，雖然人數並未過半，但應有部分合計逾3分之2，就該共有不動產具代表性，仍是此處的

賣全部共有不動產，通常表示「其可獲得的價金」高於「擁有該不動產對其之效益」¹⁷；買受人願意買受，表示「擁有該不動產對其之效益」高於「其應支付的價金」。之所以如此，通常是該不動產無法由原多數共有人有效利用而有前述「不利的產權結構」之情形，而買受人較原多數共有人更能有效利用該不動產，買受人與原多數共有人對該不動產的評價有所差異，故在法制上鼓勵該交易通常能促進買賣雙方的私益，進而有助於公益，此即前述司法院解釋提到「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以增進公共利益」的真意。

至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有無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的規範意旨？¹⁸按該條項是在去除「目前多數共有人認為其無法妥適利用共有不動產」的弊端，而共有人依多數決出賣共有不動產全部時，並不論買受人為一人或數人¹⁹，因為當事人原則上是其利益的最佳判斷者，法律應盡量予以尊重，而數人願意共同買受，至少表示數人於買受時認為「其共有的效益大於成本，而無共有不動產無法妥適利用的問題」，因此，該條項應無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的立法意旨²⁰。如認為該條項的目的在於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反而可能會減少共有

多數共有人。

¹⁷ 此處的效益含經濟上與非經濟上的效益（包括對於不動產情感上的滿足），即其對該不動產的評價。

¹⁸ 採肯定說者：陳明燦，台灣土地法第34條之1共有土地先買權若干問題之探討，月旦財經法雜誌，第33期，頁161-162，2013年11月；許政賢，土地共有人優先承購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第111期，頁21，2012年1月。

¹⁹ 買受人的人數有可能較該不動產原共有人的人數更多。

²⁰ 同結論，陳立夫，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及優先購買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土地法釋義(-)，頁84，2016年2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編，共有土地處分專題研究，頁248，2013年12月，戴秀雄教授發言。

6 共有不動產處分與優先購買權

不動產出賣的可能性，而無法去除「目前多數共有人認為其無法妥適利用共有不動產」的弊端，或使共有不動產無法移轉至對其評價最高的買受人。因而，並非「承買人實須為單一，始能落實立法目的」；在公司共有不動產之同條第五項準用第一項之情形亦然。

參、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的規範意旨

就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不動產應有部分之優先購買權（以下簡稱先買權）規定²¹的規範意旨，學說上認為在於防止共有不動產應有部分落於外人之手，以限制共有人人數增加，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俾利共有不動產的管理與利用。²²按共有常會產生共決的悲劇²³，而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常可

²¹ 該條項是仿海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來。在日本，並無「不動產或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之先買權」的規定。應注意者，日本民法依第905條規定，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於遺產分割前將應繼分讓與第三人時，他共同繼承人得償還該價額及費用而受讓其應繼分；學說上稱其為取回權，未稱其為先買權，且少有適用本條的事例，又共同繼承人之一人單獨行使取回權的情形，就取回之應繼分的歸屬，有不同見解，詳參谷口知平＝久貴忠彥編，新版注釈民法(27)相続(2)，頁277-290，有斐閣，2013年12月補訂版（有地亨＝二宮周平執筆）；實務上認為共同繼承人之一人將構成遺產的特定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的情形，不得適用或類推適用該條規定，參閱最判昭和53年7月13日判時908号41頁。

²² 溫豐文，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8期，頁112，2002年9月。而朱柏松，共有基地租賃之效力與優先承買權之關係，民事法問題研究——物權法論，頁150-151，2010年3月，也提到「使不動產權利義務趨於單純而利於土地行政」的規範意旨。

²³ 參閱簡資修，物權法：共享與排他之調和，月旦法學雜誌，第97期，頁220，2003年6月；Michael A. Heller, *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 Property in the Transition from Marx to Markets*, 111 HARV. L. REV. 621, 621-88 (1998). 不過，較多人共有是否必然無效率？容後述。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94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共有不動產處分與優先購買權／黃健彰著．

-- 二版．-- 臺北市：元照，2019.07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149-6（平裝）

1.共有 2.物權法 3.論述分析

584.217

108011271

共有不動產處分 與優先購買權

搶先試閱版

5D488RB

作 者 黃健彰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8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7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149-6

本書簡介

作者近年常在學界、司法實務界與地政實務界演講「共有不動產處分與優先購買權」議題，本書為作者長期研究此議題的成果，將近年相關各家學說及實務見解、2017年修正的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等最新修正規定，以及內政部2017年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部分納入探討。本書以台灣法為中心，於相關處尚一併論及美國、德國、瑞士、日本、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法制，並提出不少解釋論與立法論上的新觀點，對學術界與實務界均有極高的參考價值。

ISBN 978-957-511-149-6



5D488RB

定價：3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